

# 沈阳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补贴

## 专项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 支持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是指经市科技局授权的我市专门从事技术合同认定工作的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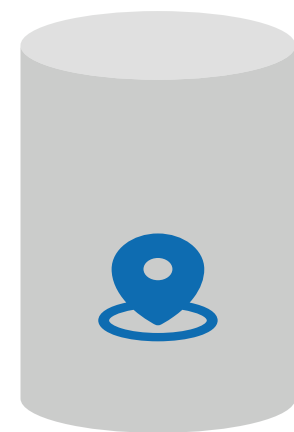


- ✓ 区县（市、含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高校院所内设机构或经国家、省、市认定的具有法人资格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能力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 ✓ 拥有固定工作场所，办公设施等基础条件齐全，工作经费有保障。有两名以上专职从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人员，从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人员需持有科技部火炬中心颁发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员证书。
- ✓ 建立健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流程、岗位责任、档案管理、保密管理、服务承诺、工作交接（人员变动）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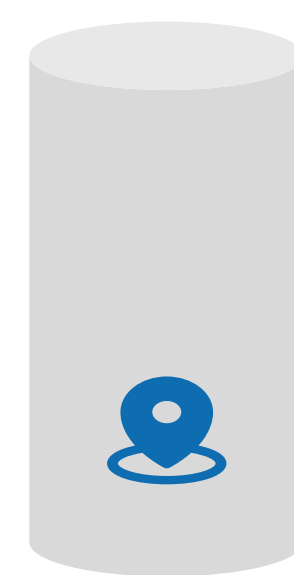
### 支持标准



每个年度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比上一年度增长**10%**，



超过**10%**部分，按技术合同成交额的**0.2%**给予后补助，



每个机构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年度认定登记成交额以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数据为准。



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提供本机构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情况证明，市科技局进行审核。